

#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師實務研習補助作業要點

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參加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增進實務經驗，強化學用合一專業知能，並開發產學合作機會，特訂定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師實務研習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於本校服務之專任(案)教師，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等實務研習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實務研習係指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所舉辦之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。
- 四、 實務研習期間除奉本校派任參加外，應以寒暑假、例假日及非授課時間為原則；實務研習內容須與教師之授課內容或專業背景相關。
- 五、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期間，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公假。
- 六、 本校專任(案)教師應於參與實務研習前，經直屬主管、一級主管同意後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參與並申請補助。
- 七、 本要點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(含學費)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雜費等，除奉本校派任參與研習者得予以全額補助外，每人每學年國內以補助新台幣四千元為上限，國外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- 八、 前項補助費用均應檢具核銷，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雜費等費用依照本校教職員出差旅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實務研習費用已獲校內外其他費用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- 十、 獲本要點補助之教師，應於參與實務研習結束後1個月內向優質產學中心繳交教師參與實務研習報告及經費結報表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，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